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(采购人名称)的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内部网络、终端等设备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内部网络、终端等设备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大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5681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5025.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:江苏大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1月22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


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，即：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